# 关于发布《河源市和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规定，要求各地拟定本区域范围内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并按重大决策程序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规定，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因此，我局开展了对河源市和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评估报告工作。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规定，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并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6日